

育儿休假补贴支付对象期 延长理由认定申报表

(必ず第2面の注意書きをよく読んでから記載してください。なお、申告内容に疑義がある場合、公共職業安定所長が事業主、被保険者、市区町村等に対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照会し、報告を受け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请务必仔细阅读第2页的注意事项后再填写。如果对本申报内容存有疑问，公共职业安定所所长将与事业主、被保险者、市区町村等对必要事项进行照会核实，有时还可能需要提交书面报告)

1 育児休業の対象となる子について、右の①②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请在右方的①②处填写作为育儿休假对象的孩子的情况。	① 子の氏名： 孩子的姓名：	
	② 子の生年月日： 孩子的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今回、延長を申請する期間について、右の ア・イのうち、該当するものを選択してください。 关于这次申请延长的期间，请在右方的 ア・イ中选择。	ア 1歳(注)～1歳6か月の期間 从1周岁(注)～1周岁零6个月的期间	
	イ 1歳6か月～2歳の期間 从1周岁零6个月～2周岁的期间	
3 保育所の利用(入所)申込みについて、以下①～⑧について選択又は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关于申请保育所的情况，请在以下①～⑧项中选项或填写。		
① 保育所等における保育の利用を希望し、市区町村に利用(入所)申込みをしましたか。 希望把孩子寄托在保育所，并已向所住市区町村提交申请了吗？		
ア はい 是	② 利用(入所)申込みをした日： 申请入托的日期：	年 月 日
	③ 利用(入所)開始希望日： 希望开始入托的日期：	年 月 日
	④ 利用(入所)申込みに当たり、入所保留を積極的に希望する旨の 意思表示をしていませんか。 在申请入托时，向所方表示强烈愿望入托保留了吗？	ア していない ア 没有 イ している イ 有
	⑤ 利用(入所)保留の有効期限： 入托的保留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⑥ 利用(入所)内定を辞退したことがありますか。 有没有拒绝过入托？	ア 辞退したことはない ア 没有 イ 辞退したことがある イ 有
	⑦ 利用(入所)申込みをした保育所等の中、自宅から最も近隣の施設名と 通所時間(片道) 在申请过的保育所里，从自己家到 离家最近的设施的名称及所需时间 (单程)	施設名： 设施名称： 通所方法： 如何去的方式： 通所時間(片道)： 所需时间(单程)： 分
	⑧ 通所時間(片道)が30分以上の場合、その理由を次から選択してください。 接送时间单程超过30分钟时，请从以下各项中选择其理由。	
ア 申し込んだ保育所等が本人又は配偶者の通勤の途中で利用できる場所にあるため 因为申请的保育所等在本人或配偶的通勤途中		
イ 自宅から30分未満で通える保育所等が存在しないため 在从自己家出发接送时间不到30分钟范围内无保育所		
ウ 自宅から30分未満で通える保育所等では職場復帰後の勤務時間・勤務日に対応できないため 因为从自己家出发接送时间不到30分钟的保育所，在复职后，无论从工作时间还是工作日期都无法对应		
エ 子に特別の配慮が必要であり、自宅から30分未満で通える保育所等では対応できないため 因孩子需要特殊照顾，从自己家出发，接送时间不到30分钟的保育所无法应对这种情况		
オ その他 其他		
イ いいえ 不是	①及び⑧について、「いいえ」・「その他」を選択した場合は、第2面の注意書き(IV、XI)に従い、理由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关于①和⑧的内容，选择了「不是」「其他」时，请按照第2页的注意事项(IV、XI)，在理由栏中说明理由。	
	②③及び⑥について、第2面の注意書き(V、VI、IX)に従い、必要場合は理由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关于②、③及⑥的内容，请按照第2页的注意事项(V、VI、IX)，必要时，请在理由栏中说明理由。	
(理由欄)	(理由欄)	

(注) パパ・ママ育休プラス利用時は、「1歳に達する日後の育児休業終了日の翌日」または「1歳2か月に達する日の翌日」のいずれか早い日。

(注) 在利用爸爸妈妈双方育休时，请选择「满1周岁后的育儿休假终了日的次日」或「满1周岁零2个月的次日」中其中一个较早的日期。

育児休業給付金の支給対象期間の延長事由について、上記のとおり申告します。

关于育儿休假补贴的支付对象期的延长理由，特此申告。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公共职业安定所长 殿

年 月 日

被保険者 現住所

被保険者 现住址

氏名

姓名

I 本申报表是以在保育所等不能开始保育为理由，在申请延长育儿休假补贴的支付对象期时，必须由本人填写，原则上需经公司提交。

II 请如实填写本申报表！例如对须申报的事实未申报或存在虚假申报，此后不仅不能继续领取育儿休假补贴，还须返还虚假申报所获的金额，甚至还会被勒令罚款。

III 本制度是以保育所等不能开始保育为理由，在申请延长育儿休假补贴的支付对象期时，本制度是为了能尽快复职，已申请了入托的保育所等却未能入托，在这种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复职的人员为对象而制定的。为了确认是否是以该制度为宗旨来进行申请延长，请在提交申请表时附上以下资料。

【支付申请表必要的附加资料】

- i 育儿休假补贴支付对象期延长理由认定申报表（本申报表）
- ii 在市区町村申请保育所等时的申请表的复印件（通过电子方式申请时，请打印出申请内容或提供申请时的画面）
- iii 由市区町村发行、能用于证明当前在保育所等不能进行保育的通知的复印件
(入所保留通知单、入所不承诺通知单等，各市区町村的名称各异)

IV 在3的①栏中，还处于尚未申请的状态时，原则上被判断为不满足延长的条件。

但是，由于孩子患病或有障碍需要特殊照顾时、以市区町村的保育体制不健全等为理由，在申请未获批准的情况下，申请延长会得到认可（注1）请在理由栏中，填写需要特殊照顾的理由及和市区町村的商谈内容。填完后，请将以下资料一并提交。

【支付申报表所需的附加资料】

- i 育儿休假补贴支付对象期延长理由认定申报表（本申报表）
- ii 医生的诊断书或障碍者手册的复印件等能确认需要特殊照顾的资料

V 在3的②栏中，如果申请日孩子已过了1周岁的生日（注2）（或是在1周岁零6个月生日的同日）原则上被判断为不满足延长的条件。

但是，有些市区町村以不满1周岁等为理由不予受理，在申请保育的机会极受限制的情况下，可能会得到延长的认可（注1）请在理由栏中填写具体理由以及和市区町村面谈的内容。

VI 在3的③栏中，如果希望入托日期孩子已过1周岁的生日（注2）（或是在1周岁零6个月生日的同日）的第二天，原则上被判断为不满足延长的条件。

但是，由于市区町村没有设定招生的时期，已申请了可能入托日申请后，有时可能会得到延长的认可（注1）请在理由栏中填写具体的理由，附上以上III i～iii的资料，并附加以下资料 and 支付申请表一并进行申请。

【支付申请表所需的附加资料】

- iv 能用于证明在市区町村申请时没被受理的资料，例如保育所的入托简介或主页等。

VII 在3的④栏中，在申请时「不想入托保育所等」「无从育儿休假复职的意愿」「希望延长育儿休假」「希望保留入托」等，有类似的填写内容或在选项时已选「是」时，则表明您不想复职，不想入托保育所等。

VIII 在3的⑤栏中，请在入所保留通知单、入所不承诺通知单等资料中写上有效期限。如果入所保留通知单、入所不承诺通知单上无有效期时，则不用填写。

IX 在3的⑥栏中，在1中所填写的孩子，到目前为止已经辞退内定的情况下，原则上被判断为不满足延长条件。

但是，取得内定后因住址变更等原因，发生了不能让孩子到已经取得内定的保育所入托等困难的情况下，可能会得到延长认可。请在理由栏中填写变更前的住址和变更前后的工作地址、事实变更的日期和具体原因。

X 在3的⑦栏中，请填写前去保育所时所利用的交通手段(徒步、自行车、汽车、巴士等)，并填写利用此交通手段时从自己家出发所需的单程时间。如果利用接送服务时，请填写到达接送地点所需的单程时间。

XI 在3的⑧栏中，希望入托的保育所等，无正当理由，只是因为从自己家到保育所等单程距离超过30分钟时，原则上被判断为不满足延长条件。

根据您的选项，加上以上III i～iii的资料，附加以下资料 and 支付申请表一并提交进行申请。

- 选择ア～ウ时：只需以上III i～iii的资料
- 选择エ时：医生的诊断书或障碍者手册等能用于确认需要特殊照顾的资料
- 选择オ时：在理由栏中写明具体理由的基础上，附上能用于证实填写内容的资料

(注1) 只是忘记申请或者尚未与市区町村的商谈，而未申请时，属于不满足延长条件。

(注2) 在利用爸爸妈妈双方育儿时，请选择「满1周岁后的育儿休假终止日的次日」或者「满1周岁零2个月的次日」其中一个较早的日期